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D022912_1_01142133665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